公司代码:688251　　公司简称:井松智能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井松智能	6882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祥芝	鲁晓丽
电话	0551-64266328	0551-64266328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	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
电子信箱	ir@gen-song.net	ir@gen-song.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0,400,110.96	1,652,041,102.56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225,977.36	859,618,925.70	-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915,356.74	357,375,924.10	-38.46
利润总额	-57,781,245.41	1,138,815.05	-5,1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9,749.57	498,725.80	-9,7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47,879.04	-2,307,194.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2,905.83	10,716,962.94	-50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0.06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4,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4,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4	9.21	增加 8.1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姚志坚	境内自然人	19.88	19,906,237	0	0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0,060,270	0	0	无	
华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536,454	0	0	冻结	6,536,454
李凌	境内自然人	6.34	6,382,030	0	0	无	
合肥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4	4,966,946	0	0	无	
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4,238,640	0	0	无	
阮郭静	境内自然人	3.77	3,796,157	0	0	无	
须绍宗	境内自然人	0.81	810,607	0	0	无	
周利华	境内自然人	0.68	686,000	0	0	无	
冯建霖	境内自然人	0.66	662,13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姚志坚、阮郭静、李凌、凌志投资、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姚志坚、阮郭静夫妇系公司的实控人;犇智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姚志坚;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5.7116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1.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48.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921.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711.3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36.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680.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33.1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711.76
其他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761.9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21.04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684.64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46,548.92 万元的差额为 135.72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的 2.8 万元利息收入。

(3)其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暂未滚存续作下一期结构性存款。

(4)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6 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井松机器人”)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母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	已注销	验资账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6882516680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6,004,724.59	使用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02 04	9,181,687.74	使用中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2091644	-	使用中	超募资金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355535	4,024,026.96	使用中	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合计			19,210,439.2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226,328,083.1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9,210,439.29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57,117,643.83 元,50,000,000.00 元留存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暂未滚存续作下一期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31,330.8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109,835.01 元。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7,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2025/5/16	2026/5/15	2025/5/16
2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2026/4/24	2027/4/23	2026/4/2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5,71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3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399,863.01	2026/5/18	2028/8/13			1.75%	61,849.32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6,717,780.82	2026/5/18	2027/6/28			2.60%	107,205.48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华彩增盈 136 期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6/6/22	2027/3/15			1.15%-3.95%	7,561.64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财智尊享金鹏 210 号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6/6/22	2026/12/23			1.35%-2.4%	5,917.81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130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6/6/22	2026/10/30			1.92%	16,832.88
合计				157,117,643.83						199,367.13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

(五)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井松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657.7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79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38,924.97	22,296.42	2026 年 4 月 24 日		

注:①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为 3,657.79 万元与公告中披露的 3,376.62 万元有差异,系利息收入。

②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包含:“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剩余资金 11,245.08 万元、“超募资金”10,679.89 万元,及两账户利息收入 371.45 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井松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31,330.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09,83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450,81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139,773,900.00	34,484,657.77	34,484,657.77	915,000.00	25,399,657.77	-9,085,000.00	7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602,200.00	78,602,200.00	78,602,200.00	2,418,954.43	41,254,952.85	-37,347,247.15	52.4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新项目	不适用	259,542,069.13	259,542,069.13	27,997,376.42	51,455,224.39	-208,086,844.74	19.8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合计			338,376,100.00	492,628,926.90	492,628,926.90	31,331,330.85	238,109,835.01	-254,519,091.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新项目	不适用	106,798,858.56	106,798,858.5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	136,798,858.56	136,798,858.56	-	30,000,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终止。(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原因有:①公司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已显不足;②行业爆发式增长驱动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需及时调整,进一步适应行业增长需求;③技术迭代加速,原技术改造方案有一定程度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井松智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5,711.76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扣除应付未付款,节余 3,657.79 万元,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人员工资无法由募集资金账户代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且该笔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井松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注:“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中包含:剩余超募资金、“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后转入该项目的所有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淮南路与珠城东路交口东南角	259,542,069.13	259,542,069.13	27,997,376.42	51,455,224.39	19.8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6月3日
合计					259,542,069.13	259,542,069.13	27,997,376.42	51,455,224.3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井松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 号准则》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 号准则》施行日新增的《20 号准则》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20 号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 20 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井松智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认为,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